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90号

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关于经营情况

1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整车销售合计4,075辆，同比下降57.77%，销量增速低于行业整体水平；实现车桥销量48.03万支，同比下降12.47%，销量增速高于公司整车业务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产品结构、竞争优劣势、行业整体情况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增速低于行业整体水平的原因；（2）结合主要产品结构、竞争优劣势、前五大客户情况等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车桥业务的开展情况；（3）结合公司各分部近五年经营情况、主要财务信息、营收和利润占比等，说明公司各分部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发展重心。

2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.42 亿元，同比下降 32.82%；实现归母净利润-9,052.05 万元，同比下降 631.83%。2012 年以来，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，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亏损金额 13.17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，并说明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。

二、关于资产负债情况

3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.46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2.12 亿元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余额 3.30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；（2）分项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、主要质权人等具体情况；（3）结合公司流动负债、资产及受限情况等，充分披露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。

4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.74 亿元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.01 亿元。其中，账龄为 1 至 2 年、2 至 3 年、3 至 4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.24 亿元、1.91 亿元、2.21 亿元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%、15%、30%。公司特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.55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分项列示主要应收票据的金额、类型、业务背景、承兑方等，并说明是否由经营活动产生，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；（2）分项列示账龄超过 1 年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及其关联关系、账龄、业务背景、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；（3）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，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，说明应收账

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（4）补充披露特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主要欠款方、账龄、业务背景等，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，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,290.37 万元，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,169.93 万元。请公司分项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及关联关系、业务背景、形成原因、款项回收情况等，并说明产生大额坏账的具体原因。

6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.86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9,937.74 万元。请公司分项列示预付款项的主要付款对象、金额、业务背景等，并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。

7. 半年报披露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，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6.27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1.58 亿元；其他应付款 3.40 亿元，较期初减少 12.94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，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发生大额变动的具体原因。

三、其他

8. 根据前期信息披露，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，且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。请公司：
（1）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、流动性、资信、经营、诉讼等方面情况，说明控股股东经营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；（2）核实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、保证等任何形式利益倾斜的情形；（3）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，是否

存在潜在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9. 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在建工程中，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期末账面余额 4.67 亿元，较期初增加 76.27 万元。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，自 2014 年以来，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被列为在建工程，且近年来账面余额变动较小。请公司补充披露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程进度，并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不及时的情形，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